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8 号）。中国证监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票发行”）申请批复如下：

1.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,329,192,546 股 A 股股票；
2. 本次股票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；
3. 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；
4. 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将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